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996 年10 月3 日系務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案，自八十六學年度時適用，
並撤銷原（聘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997 年3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文字

1997 年5 月6 日第2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文字

1998 年1 月1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二項；4 月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999 年9 月28 日第2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但要求經濟系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委員任期兩年]之規定後再報校核備。

1999 年10 月14 日系務會議針對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決議維持

原先[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四位（半數）委員]之規定並向院、校方說明

1999 年12 月7 日第2132 次行政會議要求本系遵照校方設置準則中委員任期一年之規定

2000 年1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文字；2 月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0 年3 月14 日第2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2000 年10 月19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條及第九條；

2001 年1 月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1 年3 月6 日校第2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02 年6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文字；2002 年10 月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2 年11 月21 日91 學年度第226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004 年10 月1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

2004 年11 月1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04 年11 月23 日第2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09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增列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2009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3月2日校第2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

2011年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1年3月15日26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2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2年1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2年3月6日校第27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2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3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3年3月5日校第2752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民國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

依民國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分設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及

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升評會）

第三條 聘審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八人由本系專任支薪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採取限制連記法，每人四票。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升評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外，其餘由本系專任支薪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選五人以上組成之。

案件之審查，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有該情形時，該委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含於教師長期聘任審查案，尚未獲長聘之委員）。

本系教師於學年度核定休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一學期以上，不列入該學年度聘審會候選人名單；當選為聘審會委員後核定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一學期以上，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聘審會及升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聘審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升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聘審會職掌如下：

- 一、審理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等事宜。
- 二、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三、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規劃長程師資目標，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六條 升評會職掌如下：

依本系教師升等細則與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本系教師續聘、長聘、升等作業與評定事宜及審理本系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但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三點之續聘案可逕由五人小組決議之。本系教師升等細則與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聘審會開會紀錄，應將申請人申請流程、提案及最後決議作詳細記載，委員個人之發言不列入紀錄。但經委員要求或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聘審案之通過，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五票以上（含五票）同意，即為通過，逕送系務會議報備。

跨學年度之聘任案以負面表決方式通訊投票，獲全系教師過半數以上反對，該案即不通過。

聘審委員得於聘任案決議後四日內提出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之通過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升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細則與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所規定之續聘、長聘、升等案件時，出席及議決人數依本系教師升等細則與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辦理。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升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